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航天工程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0,39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9,220,588.6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175,411.38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63,740,475.06 元，其中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141,875.5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8,576,260.93 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六章 重点规范事项”之“第三节 募集资金管理”之“6.3.21 条”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划转至普通账户，并于2022年3月14日注销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1109072052101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时任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监管协议各方均已按照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自专户销户之日起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14724869009	已销户	/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7205210111	38,576,260.93	活期存款
合计			38,576,260.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300号），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898.12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898.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38,576,260.93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低于5%。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划转至普通账户，并于2022年3月14日注销招商银行募集资金

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7205210111。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17.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7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20,570.73	-	20,570.73	-	18,771.83	-1,798.90	91.26	2017年2月	7,709.18	是	否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7,518.00	-	17,518.00	-	17,560.05	42.05	100.24	2014年12月31日	-	-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4,069.40	-	4,069.40	-	4,115.30	45.90	101.13	-	-	-	否
日处理煤量2500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研制项目	-	3,025.00	-	3,025.00	714.19	3,084.58	59.58	101.97	-	-	-	否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2,851.47	-	52,851.47	-	52,842.29	-9.18	99.98	-	-	-	否
合计	-	98,034.60	-	98,034.60	714.19	96,374.05	-1,660.55	98.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898.12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898.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不适用											

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跃

王跃

田加力

田加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